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55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怡潔 陳明文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潘孟安  
林岱樺 徐耀昌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賴士葆 吳育仁 李桐豪 李昆澤 廖正井  
李貴敏 楊應雄 陳碧涵 呂學樟 江啟臣 邱文彥  
賴振昌 簡東明 江惠貞 陳歐珀 蕭美琴 周倪安  
邱志偉 王進士 管碧玲 蘇清泉 羅淑蕾 呂玉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翁重鈞 蔡錦隆 何欣純 潘維剛  
林佳龍 吳育昇 徐欣瑩 鄭汝芬 顏寬恒 林明溱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人員：**上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副總經理 黃錦宗

副總經理 王國禧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下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管立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 周志浩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上午**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答及處理）**

（經濟部杜政務次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及楊總經理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黃昭順、李慶華、丁守中、蘇震清、葉津鈴、陳怡潔、陳明文、廖國棟、楊瓊瓔、王惠美、潘孟安、邱志偉、李桐豪、蕭美琴、翁重鈞及鄭汝芬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杜政務次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鄭汝芬、張嘉郡、黃昭順、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 **下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黃偉哲、葉津鈴、廖國棟、潘孟安、林岱樺及楊瓊瓔等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陳怡潔、黃昭順、蘇震清、張嘉郡、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照案通過。

2.增列第二項: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3.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除原第二項末句「準用前項」之文字修正為「準用第一項」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4.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散會**